

昆明百货大楼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为进一步完善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并经公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同时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.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使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6. 公司董事会审议《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修订，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的，修订后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《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的修订内容。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崇法 _____

杜光远 _____

郭 伟 _____

2013年4月16日

